

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 三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，為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最近一屆國手：

- 一、經勞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依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競賽辦法）規定選拔，並核定為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之青年組國手。
- 二、代表國家參加並完成國際組織技能競賽。

前項國手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之情事，致無法繼續參賽或完成競賽，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服補充兵役。